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2933@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997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器材租賃業者可於通訊交易通路執行醫療器材租賃業務一案，詳如說明段，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23日FDA器字第1069008779號函辦理。
- 二、依藥事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營醫療器材租賃業者，準用本法關於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故醫療器材租賃業者得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0625號公告修正「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原名稱為「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之規定，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登記於通訊交易通路租賃醫療器材，然其得於通訊交易通路租賃之醫療器材品項應以前揭公告之醫療器材品項為限，且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而未展延者，應不得持續或再行租賃。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倘有上述業者申請於通訊交易通路租賃醫療器材，惠請協助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